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8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決議 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取銷加蓋出戳記後, 將不另增訂其他輔助措施,除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 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 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委員會議同時決議,將視此案之實際執行情形,研擬是否 有必要採用其他可行替代戳記的方案。

中選會表示,內政部於94年12月21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由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為解決此一問題,研擬四種因應方案,除徵詢各縣市選委會意見外,並提委員會討論。

中選會表示,此四種方案分別是,甲案為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1;乙案為使用PDA內建條碼閱讀機辨識;丙案為投開票所裝設錄影機;丁案為不另增訂其他輔助措施,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因為在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並非領票的必要條件,18 日委員會討論通過丁案,將不另增訂其他輔助措施,除從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並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